教务处关于建设2025年北京高等学校优秀教学实验室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建设2025年北京高等学校优秀教学实验室工作的通知》（京教函〔2025〕611号）（见附件1）要求，教务处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范围

学生受益面广、影响面宽，充分体现学校发展定位和专业建设特色，实验教学理念先进，创新人才培养成效显著，充分体现引领示范作用的实验教学中心或教学实验室。

二、建设条件

（一）具有先进的实验教学理念，注重实验教学改革，注重对学生探索精神、科学思维、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的培养，鼓励实验教学与人工智能教育深度融合；

（二）面向多学科专业开展实验教学，实验任务饱满，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开设充足，创新人才培养成效显著；要立足科学前沿，深化产教融合，积极对接未来技术学院、卓越工程师培养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充分发挥其育人作用导向；

（三）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教学指导教师学术水平高，教学科研能力强，实践经验丰富，熟悉实验技术，勇于创新，积极投身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建设等相关工作；

（四）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数量充足，品质精良，具有一定的前瞻性，组合优化；实验室规章制度明确，管理规范；实验室环境、安全、环保符合国家规范，未出现过实验室安全事故；鼓励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水平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根据上述条件，每个学院可推荐1个“北京高校优秀教学实验室”，推荐表详见附件2。市教委将组织专家对学校推荐的“北京高校优秀教学实验室”进行评审，经审定后正式公布结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学院组织填报《北京高校优秀教学实验室申报书》（见附件3），并于2025年11月25日前将材料(推荐表、申报书)Word版本压缩包（命名为“611-学院名称-优秀实验室申报材料”发送至邮箱cxyzx@cueb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 联系电话：83952584

教务处

2025年11月11日

附件：1.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建设2025年北京高等学校优秀教学实验室工作的通知

2.2025年北京高等学校优秀教学实验室推荐表

3.北京高等学校优秀教学实验室